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33 号）中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核查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本所亦无法保证有权政府机关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问题的理解和意见与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一致或者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公司及相关当事方的如下

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神开公司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与被否决议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已就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六项议案。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合称“**被否决议案**”）因未能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等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而被否决。

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被否决议案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上述被否决议案属于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例行审议事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黄荣楠

冯 诚

年 月 日